

格式十四：（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科尔沁左翼中旗胜利乡人民政府的科尔沁左翼中旗胜利乡人民政府采购胜利乡农田堤坝治理建设工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科尔沁左翼中旗胜利乡人民政府采购胜利乡农田堤坝治理建设工程项目，属于小、微企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恒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236.7万元，资产总额为859.8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2. 科尔沁左翼中旗胜利乡人民政府采购胜利乡农田堤坝治理建设工程项目，属于小、微企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恒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236.7万元，资产总额为859.8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恒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7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内蒙古恒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内蒙古恒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502MA0N7GQT2L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29日    登记机关: 开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 内蒙古恒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1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502MA0N7GQT2L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开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29日	行业	房屋建筑业

-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